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景旺电子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3.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1,6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1,968,12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735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西丽支行为南头支行下属分支机构）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并严格履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53668251835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51068513706	100,656,683.06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3010122001427085	35,040,273.96
合计		-	135,696,957.02

注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753668251835 已销户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168.00				本年度投入募	42,634.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92,360.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	否	74,120.68	74,120.68	15,742.56	64,336.10	86.80%	2018 年 3 月 （注 1）	25,847.44	是	否
2、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	否	6,803.95	6,803.95	2,234.39	3,367.66	49.50%	2019 年 2 月	683.06	不适用 （注 2）	否
3、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272.18	24,272.18	24,657.14	24,657.14	101.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5,196.81	105,196.81	42,634.09	92,360.90					
超募资金投向										
1.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459.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6737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中，不存在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计划建设期为五年，于2012年下半年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原计划于2017年上半年全部建成。由于公司2016年12月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2016年12月30日募集资金到账，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晚于计划时间。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本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18年03月31日。该项目边建设边投产，2017年度实现效益25,847.44万元（即利润总额），已经超过达产后预期年效益18,654.28万元（即利润总额）。

注2：“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预计建设完成期为2019年2月，目前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该项目边建设边投产，20

17 年度已实现效益 683.06 万元（即利润总额）。

注 3：“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24,272.18 万元，截止日累计投入金额人民币 24,657.14 万元，多出 384.96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益用于该项目的支出。

(二)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首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所列的承诺项目。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55,459.78 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二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的资金总额为 55,459.78 万元。上述预先投入金额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6737 号），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民生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并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50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2 日《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公告》，以及 2017 年 7 月 20 日、2017

年7月25日、2017年8月19日《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截至2017年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17年度，除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适用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八）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九）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十）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景旺电子 2017 年度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具体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杰
徐 杰

王嘉
王 嘉

